

豁 免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屬第二上市而非第一上市，且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香港股東）已就豁免所涉事項受本公司所屬新加坡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充份保障，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下列重要豁免及寬免。本節甲部涵蓋上市文件內容豁免及有關上市的豁免，而本節乙部涵蓋持續義務豁免。

甲部：上市文件內容豁免及有關上市的豁免

基於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現時已有充份的替代安排，本公司已就豁免遵守適用於本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的香港收購守則及規則，獲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訂）授予全面或部分豁免，有關豁免概列於下表。

將予豁免／調整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碼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1、5.06條以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	有關納入發行人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的估值及資料的規則	195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及5.2段	有關就物業估值師為中國物業編製估值報告而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的規定的規則	196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	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的規則	197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a)條及9.09(b)條	有關上市前買賣股份的限制的規則	198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1)條	有關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的規則	199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3條	有關申報會計師的資格的規則	199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11(10)(b)條	有關在上市文件並未載有盈利預測的情況下編製盈利預測備忘錄的規定的規則	20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股份權益的披露規定的法定條文	201
香港收購收購守則第4.1節	有關香港收購守則對若干公司及交易的適用性的規則	202

物業估值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有關發行人在土地或樓宇中所擁有的全部權益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上市文件內，而第5.06條載列在已提交若干報告的情況下對招股章程的經營租賃內容規定。

背景及豁免基準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於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日本及印度5個國家50個城市擁有及管理由95個商場組成的泛亞投資組合，物業總值約為256億新元，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75.6百萬平方尺。於2011年6月30日該95個商場的權益中，13個由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其餘則透過屬本公司聯營實體的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儘管本公司擁有大量物業，惟並無任何一項物業佔其組合物業於2011年6月30日的總值（「組合總值」）的重要部分。以下為2011年6月30日以現行的股比為基礎計算出的（對於通過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股比按100%計算（以下表為限））本公司個別物業價值佔本公司組合總值百分比的概要：

估值佔本公司組合總值少於1%的物業權益數目	66
估值佔本公司組合總值1%至5%的物業權益數目	27
估值佔本公司組合總值超過5%的物業權益數目	2
總計	95

本公司只有兩項物業佔本公司組合總值超過5%。其餘各項物業權益佔組合總值介乎0.1%至5.0%。為任何一項物業載列完整的物業估值報告將導致對該項物業的不必要的關注，並將令本上市文件異常冗長，繼而可能妨礙投資者閱覽本上市文件，且就本公司而言在成本及物流方面屬不切實可行及過於繁重。

然而，本公司明白讓投資者獲得其組合物業權益資料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建議於本上市本文件表列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資料，有關摘要指出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0年12月3日刊發的建議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聯合諮詢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業務中以摘要方式披露的物業的建議格式（「聯合諮詢文件建議摘要」），惟ION Orchard及盧灣項目，上海除外，本公司將就該兩項物業權益載列估值證書，當中載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6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規定的內容（「合規估值證書」）。估值表格摘要將載有與聯合諮詢文件建議摘要相同的內容。此外，本公司將就其組合物業提供內容符合第5.06條的估值證書以供公眾查閱。

就上述95項物業其中五項物業凱德廣場•魅力城，成都、凱德廣場•太陽宮，北京、勿洛場址、裕廊商業區場址及東海岸購物中心（統稱「新物業」）而言，儘管本公司已訂約收購該等物業的物業權益，惟完成條件尚未達成，尤其是項目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本公司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於賬冊內應按成本反映，即本公司迄今已就訂立相應買賣協議支付的按金，而非該等物業的市場估值。本公司尚未悉數支付上述物業的所有代價，而與新物業有關的風險仍由相應賣方承擔，以待本公司完成收購新物業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新物業的權益將

取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虧損的審核。然而，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考慮其組合項下的新物業時已假設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各自的法定擁有權權利（有關權利將於完成條件獲達成後取得）。儘管於本上市本文件的摘要估值報告載列新物業，惟由於該等物業的交易仍有待完成，故不會有任何估值數據，並將清楚列明有關情況。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於本上市文件載列本公司物業權益（ION Orchard及盧灣項目，上海除外）的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採納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時承諾作出的披露一致的方法，不論各個別物業的價值，就其所有物業權益載列摘要估值報告（ION Orchard及盧灣項目，上海除外，其將載列合規估值證書）其中；及
- (b) 本公司將提供各物業權益（不會為其編製估值報告的新物業除外）的估值證書以供公眾查閱。

有關嘉茂中國信託所持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段及第5.2段規定向編製位於中國的物業的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師提供涵蓋若干規定內容的中國法律意見。

背景及豁免基準

於本公司組合旗下的95項物業中，9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由本公司透過其於嘉茂中國信託的權益持有。嘉茂中國信託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該9項物業為凱德廣場•西直門，北京、凱德廣場•望京，北京、凱德廣場•雙井，北京、凱德廣場•安貞，北京、凱德七寶購物廣場，上海、凱德廣場•二七，鄭州、凱德廣場•賽罕，呼和浩特以及凱德廣場•蕪湖及凱德民眾樂園，武漢（「嘉茂中國信託物業」）。

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提供有關嘉茂中國信託物業法定業權的中國法律意見，原因為：

- (a) 嘉茂中國信託物業乃透過嘉茂中國信託持有，嘉茂中國信託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保障其新加坡公眾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其須遵守嚴格盡職審查及公開披露規定，已有足夠措施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Code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新加坡物業基金（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論是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受託人須於履行其職能及職責時審慎及盡責地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保障參與者的權利及利益，以及運用合理審慎態度確保物業基金擁有所持有房地產的適格、合法及良好可出售業權。

於實際運作上，新加坡物業基金的受託人會於收購房地產時取得盡職審查報告及／或法律意見。嘉茂中國信託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受限於履行其職能及職務及保障嘉茂中國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及利益時履行盡職審慎及審慎行事的義務，而就確保嘉茂中國信託持有嘉茂中國信託物業的必要所有權權利而言，可依賴規限嘉茂中國信託的新加坡現有監管架構。

此外，作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嘉茂中國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公佈及公開披露其所知悉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信息，該等信息(i)就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或(ii)可能對其證券價格或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 (b) 嘉茂中國信託僅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26.97%權益，且其作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本次上市要求本公司安排為嘉茂中國信託物業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將屬繁重負擔及成本過重。本公司於嘉茂中國信託的權益主要在於就其於嘉茂中國信託上市基金單位的26.97%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所收取的收益；及
- (c) 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載列了摘要估值報告有關嘉茂中國信託物業的估值詳情及估值證書，該等估值證書完全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6條的內容規定並可供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將於潛在投資者在閱覽本上市文件時提供充份信息供其考慮。

已授出豁免

相應的，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段及第5.2段就嘉茂中國信託物業業權發出中國法律意見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第8.17條亦規定（其中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將符合資格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作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受新加坡公司法規管。具體而言，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以新加坡為主要或唯一駐居地的自然人，並必須符合若干資格。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相似，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其中包括）新加坡法律專業人士法（第161章）(Legal Profession Act)下的合資格人士、執業會計師、新加坡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成員或可能規定的其他專業組織的成員將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第171條亦訂明本公司董事有義務確保其公司秘書符合所規定的資格。因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與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的規定出現衝突。

背景及豁免基準

目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Kannan Malini女士，她於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其後一直以全職形式領導本公司的法律及秘書(Legal & Secretariat)部門。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故Kannan女士居於新加坡。她於1993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畢業並取得法律榮譽學位，擁有逾16年法律執業經驗，於公司秘書及有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合規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Kannan女士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的規定。然而，她並非香港居民，並無香港監管環境的經驗，並不符合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莫明慧女士為Kannan女士的助理，協助其處理有關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有關香港監管規定的事宜。莫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符合第8.17條的資格規定。她亦熟悉香港的監管環境。儘管Kannan女士過往並無有關香港監管制度的個人經驗，惟她將享有莫女士作為公司秘書助理所提供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期間Kannan女士應由符合第8.17條的資格規定的助理協助。在上市日期後的三年期屆滿後（或較早期間（如適用）），香港聯交所將審核是否需要設立獨立的香港特定協助。

於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b)條，新上市申請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得買賣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背景及豁免基準

就股份被廣泛持有、公開買賣的公司作出第二上市而言，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的投資決定。本公司不認為能否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屬其控制範圍內。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使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買賣股份的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定的現有及未來主要股東。

為支持豁免的申請，本公司已確認或承諾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對其股東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亦無法全面知悉股東的股份買賣（下文(c)段所披露者除外）；
- (b) 本公司確認，豁免僅適用於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定的現有及未來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而他們概無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在上市前掛牌買賣的行為；
- (c) 本公司確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股東和他們的聯繫人或其他現有關連人士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會買賣股份；
- (d) 本公司承諾，倘知悉或懷疑有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股份，其將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e) 本公司承諾，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向公眾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以便因本豁免而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擁有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

基於與上文第9.09(b)條規定有關的類似理由，本公司認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a)條的嚴格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a)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上文第(a)至(e)段亦適用於本公司而授出有關豁免，使第9.09(a)條的買賣股份限制僅適用於若干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定的主要股東。

出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上市文件顯示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股份；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發行人股份，或就該等發行人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發行人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第10.07(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如擁有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不論透過一連串的公司或其他方法擁有），即被視為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相當於第10.07條的規定。

已授出豁免及豁免基準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1)條對出售的限制，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申請有關豁免的理由如下：

- (a) 第10.07(1)條的理念為確保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上市的初期階段對發行人作出承擔，因投資者有權期望控股股東作出一定程度的承擔。本公司自2009年以來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唯一控股股東嘉德置地其後一直於本公司維持超過30.0%的權益；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4)條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不適用於成功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股份轉讓。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4)條所提供的寬免亦應延伸至已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尋求透過介紹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因各情況均不涉及籌集新資金。

嘉德置地可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或全部股份。然而，本公司明白嘉德置地現時並無打算出售其所持股份。

申報會計師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

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第19.47條進一步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核數師的資格，其必須（其中包括）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或為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背景及豁免基準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委任畢馬威新加坡(KPMG Singapore)為其法定核數師。畢馬威新加坡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獲本公司委任為唯一申報會計師，以避免委聘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的其他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以對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進行詳盡審閱所產生的不必要成本及延誤。此外：

- (a) 畢馬威新加坡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法定核數師，該委任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畢馬威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Singapore Standards on Auditing)審核本公司綜合年度賬目的義務，此與國際核數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類似；
- (b) 委任畢馬威香港(KPMG Hong Kong)或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的另一香港核數師事務所為申報會計師將涉及由畢馬威香港或其他核數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綜合年度賬目進行詳細審閱，而該等綜合年度賬目已由畢馬威新加坡審核。此不但導致由畢馬威香港進行額外及不必要的工作，更將令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成本及延誤上市；
- (c) 畢馬威新加坡是國際認可會計師行，受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監察及規管。其擁有有關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發售的豐富經驗。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本公司已要求畢馬威香港協助畢馬威新加坡履行其作為申報會計師的職責，並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申報規定向本公司及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提供意見。畢馬威香港經已並將繼續就會計相關規定向畢馬威新加坡提供意見；
- (d) 畢馬威新加坡是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的成員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網絡的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一致的全球核數方法，乃為支持服務品質的一致性，以及貫徹畢馬威核數手冊(KPMG Audit Manual)（「畢馬威核數手冊」）所載核數方法框架而設。成員公司會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所有成員公司均貫徹遵守畢馬威核數手冊所載的核數方法框架。畢馬威新加坡亦採納及遵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操守(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所載的獨立規定；
- (e)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為畢馬威新加坡的合夥人，擁有25年核數經驗，為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成員。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專業人士由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獨立規管。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亦為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的創始成員，並於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的顧問理事會(Advisory Council)中擁有代表；
- (f)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為新加坡政府的法定委員會，是新加坡商業機構及執業會計師的國家監管機關。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負責履行下列職能：
 - (i) 執行第2A章會計及企業監管機構法(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t)、第2章會計師法(Accountants Act)、第32章商業登記法(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章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及2008年第37號2008年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08)；
 - (ii) 就有關商業機構以及執業會計師登記及監管的事宜向新加坡政府申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 (iii) 建立及管理有關商業機構及執業會計師的文件及資料備案系統，並供公眾人士查閱該等文件及資料；
 - (iv) 就有關商業機構以及執業會計師登記及監管的事宜在國際上代表新加坡政府；
 - (v) 提高公眾對新商業架構、合規要求、企業管治常規及任何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事宜的認識；及
- (g) 畢馬威新加坡將名列就上市於本上市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畢馬威新加坡將作為名列本上市文件的專家而承擔法律責任，猶如其為已同意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列其專家報告的專家，包括作為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申報會計師。因此，香港的投資者不會在根據香港法律就任何申報會計師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義務而作出追討方面受到損害。

已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便本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將由畢馬威新加坡編製及簽署。

盈利預測備忘錄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上市文件沒有載列盈利預測，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各2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應涵蓋截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完結日止的期間，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則應涵蓋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期間。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已授出豁免及豁免基準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基準如下：

- (i) 本上市文件沒有載有盈利預測；
- (ii) 作為慣例，本公司於其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告載列展望及前景的總體描述；
- (iii) 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財務狀況及前景已透過市場上的分析人士的研究報告被廣泛報導；
- (iv)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本公司於其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預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公開作出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定

披露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披露股份權益的義務。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本公司董事及其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亦須披露其股份權益，並須披露有關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的其後整數增長。請參閱第IX-14頁至IX-18頁「附錄九－相關法律及法規說明」。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建議上市申請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有條文（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而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分部乃有關上市法團就其股本的擁有權進行調查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1分部乃有關香港財政司司長調查上市法團股本的擁有權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2分部准許在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及11分部規定的權力的情況下，上市法團或財政司司長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指示與調查有關的股份須受限制所規限。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該等部分豁免，惟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於新加坡作出的權益披露，以便香港聯交所將以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從其他上市法團接獲信息後進行披露所採取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刊登該等披露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各曆月結束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該月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平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百分比。第一份報告應涵蓋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月份結束止期間，而此申報義務將一直持續至證監會另行以書面告知為止，且無論如何為期不得少於上市後12個月；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提供於證監會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告知證監會，包括新加坡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新加坡權益披露規定方面的任何寬免或豁免。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附錄一C部第49段、附錄一F部第30及34段以及附錄十六第12及13段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一段。

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

香港收購守則規則4.1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以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有關收購的條文。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九— 相關法律及法規說明— 收購責任」。

此外，本公司亦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九— 相關法律及法規說明」。

已授出裁決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裁定本公司不應就香港收購守則規則4.1而被視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惟條件為須於一級及二級市場作出有關監管狀況作出充分披露，尤其需披露香港收購守則並不適用的情況。因此，香港收購守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重新考慮此裁決。

乙部：持續義務豁免

除甲部的豁免外，基於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現時已有充份的替代安排的相同理由，本公司亦已就上市後適用的若干持續義務的規則獲香港聯交所全部或部分豁免，有關豁免載列於下表。

將予豁免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碼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3條	有關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的資格的規則	204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0條至7.12條	有關配售的若干事項	204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9條至7.22條	有關供股的若干事項	205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4條至7.27條	有關公開招股的若干事項	207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9條、7.31條及7.33條	有關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及換股等的若干事項	208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5及13.23(2)條	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則	209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2)(a)及10.06(2)(e)條	有關限制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的規則	210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4)(a)、13.25A(2)(a)(vii)及13.31(1)條	有關發行人購回股份的申報規定	212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	有關發行人註銷已購回股份的規則	213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	有關披露若干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事項的事宜	215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規則	215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3.55(1)及13.71條	有關向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分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通知的規則	216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8條	有關向股東分發中期報告及賬目(或合規摘要報告)的規則	218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以及第13.23(1)條	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則	219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章、第27章及第4項應用指引	有關發行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的規則	228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	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規則	230

豁 免

將予豁免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碼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 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附錄一 C部第49段、附錄一F部第30及34段、 附錄十六第12及13段以及 第5項應用指引	有關披露權益資料的規則	231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231

申報會計師

已授出豁免

基於與甲部「申報會計師」一節所詳述者相同的理由，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3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畢馬威新加坡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香港聯交所股本證券上市方式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章載列股本證券上市的方式以及適用於各種方式的規定。

配售－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09條界定配售為發行人或中介機構向主要經其挑選或批准的人士，發售有關證券以供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0至7.12條規定配售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某類已上市的證券，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在其他情況下要求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1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配售－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除供股外，發行人亦可以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套取現金。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發行新股份前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批准可為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下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或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不得發售證券：

- (a) 發售附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編製並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提交並註冊的售股章程；或
- (b) 發售屬證券及期貨法十三部份第(I)部第(4)分部所列明豁免發出售股章程的其中一項，如：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2條，發售證券時毋須亦不會就該證券發行或轉讓支付代價；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2A條，由個別人士個別發售證券，而該個別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有關發售中所取得的總額不多於5百萬新元（或等值外幣）；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2B條，由個別人士發售證券，而個別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並未向超過50人發售有關證券；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條，於若干特定情況下發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的發售、發售若干證券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於清盤或收購計劃內就妥協或償債安排所作出的發售、在特定情況下向合資格人士（如發行人的僱員或其相關企業）作出的發售）；
- (v) 在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的規限下，(1)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作出的發售，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向認可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作出的發售；
- (v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7條，一家股份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實體以供股發行證券作出的發售，以其他方式作出發售的，該發售已附上包含形式及內容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所規定並已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的發售資料陳述。

上述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已列明於證券及期貨法的相關規定內。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0(2)條，倘並無委任配售代理，或所獲委任的配售代理須就承配人的身份及／或其分配所得受限於發行人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指示，發行人必須予通告中列明以下事項：(a)承配人的身份及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b)物色承配人的詳細方法及向該承配人作出分配的理據，及(c)發行人就承配人的身份及／或其分配所得而施加予配售代理的限制及／或指示（如適用）。

配售 – 豁免的基礎

雖然新加坡法律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一方面）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一方面）監管新股發行的方法有所不同，兩套監管框架皆包含大致相若的股東保護框架（見上述）。鑑於本公司將就任何於香港刊發的售股章程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受限於任何屆時尋求並已獲得的豁免）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相關規則及規列下的持續責任範圍，應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0至7.12條的監管對充分保障股東而言並非必要，且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使本公司處於較其他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利的地位。

供股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8條定義供股為以供股方式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售股建議，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時的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根據第7.22條規則，供股必須刊發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1章相關要求的上市文件。根據第7.19(1)至7.19(4)條，供股必須包銷，且一旦發生下列情況：(1)包銷商有權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及／或(2)供股並非全面包銷；及／或(3)供股並非由日常業務包含包銷的人士所全面包銷，則必須作出有關披露，發行人必須遵守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法定規定。根據第7.19(5)條，倘供股並非全面包銷，發行人必須符合任何與最低認購水平有關的法定規則。根據第7.19(6)條，倘該供股將令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有關供

股必須於股東大會中取得股東的批准，且發行人將需刊發通函作出有關披露。根據第7.19(7)條，於發行人股份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發行人不能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令任何供股生效。根據第7.19(8)及7.19(9)條，倘按第7.19(6)或7.19(7)條規定需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若無控股股東，則為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並遵守有關會議的規定。根據第7.20及7.21條，供股發售須經可放棄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或其他可轉讓文據進行，且要約期不能少於10日，亦須就未獲認購的證券的出售作出安排。

供股 – 新加坡法律及規定的相應規定

本公司已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各種規定所限制。比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章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第806條，倘本公司已自其股東取得一般授權，則無需就發行（其中包括）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第806條，有關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將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至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50%，當中，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外，將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不能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20%。一般授權所使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乃根據本公司於通過一般授權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a) 因轉換／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發行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未經行使或存續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利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有關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發行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完結、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再者，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第918條，倘任何安排構成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且價值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該交易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作為涉及利益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可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本公司認為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東將不會受到影響。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規定供股須包銷。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可在有包銷或無包銷的情況下進行供股。一般而言，應由本公司決定一項供股是否需包銷。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所不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第818條規定獲包銷供

股的包銷協議在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開始後，不能援引任何不可抗力條款而終止。此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中，並無相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9(3)、(4)及(5)(a)條及第7.21條的要求。

供股 – 豁免的背景及基礎

本公司認為，由於(a)本公司的股份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屬第二上市而非第一上市；(b)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總數的限制外，本公司目前在發行新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c)本公司將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並不會涉及任何集資，因此新投資者不會於上市後的相對短期內面臨攤薄風險；及(d)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條文限制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為不必要的繁苛條件，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9(7)條下有關進行集資活動的限制，將對本公司進入新加坡及香港資本市場構成不必要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股份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本公司已就供股遵守一系列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章的股東保障政策大致相稱的持續責任，倘本公司須就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的規定，則將為本公司施加不當的繁重責任。有關情況將不必要地增加本公司的集資成本及損害本公司相對其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競爭力。

公開發售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3條定義公開發售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要約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且並非通過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向彼等配發。

根據第7.27條，公開發售必須刊發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1章相關規定的上市文件。根據第7.24(1)條至7.24(3)條，公開發售必須包銷，而倘(1)公開發售未獲全數包銷；及／或(2)公開發售未獲日常業務包括包銷的人士全數包銷，則必須作出相關披露。根據第7.24(4)條，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包銷，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適用法定規定。根據第7.24(5)條，倘公開發售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則有關公開發售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發行人須刊發通函作出相關披露。根據第7.24(6)條，於發行人股份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人不能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根據第7.24(7)條至7.24(8)條，倘須根據第7.24(5)條或7.24(6)條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為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並遵守有關會議的規定。根據第7.25條至7.26條，公開發售的要約期最少為十日，並須就未獲認購的證券的出售作出安排。

公開發售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在新加坡，按不可放棄權利方式向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行新證券的特定權利稱為優先發售。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7條，優先發售必須按比例及對發售前所持股份數目並無任何限制的基準按以下方式進行：(i)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取得的發行股份一般授

權；或(ii)根據股東的特別批准。因此，新加坡制度下的優先發售與香港制度下按比例進行的公開發售雷同。然而，由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只容許按比例進行優先發售，故新加坡並無等同於按比例進行的公開發售。在新加坡，優先發售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法下刊發售股章程的規定，而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優先發售亦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亦無優先發售必須進行包銷的規定。進行優先發售的發行人須遵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的任何時間表。

公開發售 – 背景及豁免基準

本公司認為，由於(a)本公司股份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屬第二上市而非第一上市；(b)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限制外，本公司目前在發行新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c)本公司將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不會涉及任何集資，因此新投資者不會於上市後的相對短期內面臨攤薄風險；及(d)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條文限制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為不必要的繁苛條件，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4(6)條下有關進行集資活動的限制，將對本公司進入新加坡及香港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乃股份的第一上市地，而根據新加坡的制度，優先發售乃本公司毋須刊發售股章程而進行集資的選擇之一。倘本公司須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4條至7.27條，本公司必須放棄以優先發售形式集資的機會。有關情況將不必要地限制本公司的集資選擇、增加本公司的集資成本及損害本公司相對其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競爭力。

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及交換股份等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資本化發行是以發行人的儲備或溢利或其他不涉及任何付款的方式按現有股東現時所持證券比例向現有股東額外配發入賬列作繳的證券。代價發行是發行人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或與發行人的收購或兼併或分拆行動有關。此外，證券可透過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9及7.33條，資本化發行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1章所述的有關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代價發行必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及交換等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根據證券期貨法，不得發售證券（資本化發行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除非(a)發售隨附根據證券期貨法編製，並已呈交新加坡金管局並由其註冊的售股章程；或(b)發售按符合證券期貨法所載的其中一項豁免售股章程的規定進行。詳情請參閱本節「配售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分節。

此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發行新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有關批准可為以發行股份的特定授權或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形式取得。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雖然新加坡法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一方面）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一方面）監管新股發行的方法有所不同，兩套監管框架皆包含大致相若的股東保障框架（見上述）。鑑於本公司將就任何於香港刊發的售股章程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受限於當時已徵求並獲授的任何豁免）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持續責任範圍，應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章規管配售（第7.10至7.12條）、供股（第7.19至7.22條）、公開發售（第7.24至7.27條）、資本化發行（第7.29條）、代價發行（第7.31條）及交換股份（第7.33條）對充份保障股東而言並非必要，且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將使本公司處於較其他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利的地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0至7.12條、第7.19至7.22條、第7.24至7.27條、第7.29條、第7.31條及第7.33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本公司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並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並且倘於香港刊發售股章程，本公司將遵守第7章的所有相關文件及程序規定，且本公司亦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19至9.23條及第11、11A及12章所載的上市申請、上市文件、售股章程及公佈規定（受限於當時已徵求並獲授的任何豁免）。

遵守香港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5及13.23(2)條規定發行人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並受其規限，發行人可根據第10.06條在香港聯交所或另一家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3(2)條亦訂明發行人須遵守香港收購守則。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作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本公司已須遵守全面規管收購及合併的新加坡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規則提供的保障即使不比香港收購守則所提供者更嚴格，亦提供相同水平的保障。此外，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受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規管，而香港收購守則則受證監會規管，故倘兩個監管機構就根據兩套守則的相應條文所需同意或裁決或需由其釐定的其他事宜作出不同裁決，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非常混淆。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B)條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並符合新加坡及香港（如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背景及豁免基準

本公司亦已受多項有關購回股份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遵守股份購回守則，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購回股份受新加坡公司法第76A至76K條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1至886條的全面規管。此外，股份購回守則規則5訂明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適用於購回股份；
- (b) 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條文為股東提供充份保障，並將因下列理由而有助避免股東混淆：
 - (i) 股份購回守則以香港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不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受新加坡公司法規管的本公司；
 - (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較為嚴格，目前只允許場內購回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下的平等機會計劃進行場外收購（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進行股份購回相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股份購回守則所述的其他股份購回方法，如選擇性的場外收購；
 - (iii) 新加坡公司法較為嚴格，其禁止本公司進行選擇性的場外收購，而股份購回守則則允許在符合其規則2的情況下進行；及
 - (iv) 誠如新加坡公司法第76B(9)、76C(2)及78E(2)條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3、885及886條所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公司法亦訂明須就股份購回向股東及／或相關機關作出通知及披露的責任。

證監會的裁決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相應的，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而證監會已裁定不應視本公司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第4.1節所界定的香港公眾公司。因此，香港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基於證監會的裁決，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5及13.23(2)條。

對股份購回的買賣限制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2)條訂明一名發行人於購回其股份時必須遵守的多項買賣限制。其中，第10.06(2)(a)條訂明，如購買價較股份於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第10.06(2)(b)條訂明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股份。第10.06(2)(e)條訂明在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時，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43(1)條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實施同等的買賣限制，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第10.06(2)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作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規定。儘管香港與新加坡的股份購回制度存在若干差異，新加坡的制度實施的限制可以其他方式為其股東提供足夠保障。上述若干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新加坡公司法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提供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多種方法，其中一種為根據第76E條在公開市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於本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以及根據第76D條按機會均等計劃進行場外收購（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進行股份購回相若）。

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的購買價上限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4條規管，其訂明發行人如進行場內收購，其僅可按不高於平均收市價（即於進行購回當日前最近5個錄得股份買賣的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5%以上的價格購回股份，並已視作就相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例如，如本公司於相關5天期間後進行股份合併，則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當日的股份市價應高於之前5天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就此而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4條訂明，平均收市價將被視為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即：猶如股份合併於5天期間內已經進行）。儘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4條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2)(a)條相類似，惟第10.06(2)(a)條並無出現第884條所載的視作調整。再者，除進行場內收購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訂明任何上限。

儘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等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2)(b)條的條文，惟本公司通過場內股份購回而購回股份時，將會遵守第10.06(2)(b)條。然而，新加坡公司法第76F條訂明，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本公司資本及溢利中撥款，只要本公司有能力償債，便並無任何只可以現金作為代價的限制。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可透過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收購以外的方式購回其股份，倘只可以現金或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作為購回代價，則會對可供本公司選擇的購回股份方式帶來不當限制。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07(18)(c)條，本公司於刊發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的財務報表公告前的兩個星期，以及於刊發其全年財務報表公告前的一個月內不得買賣其證券（「購回禁止期」）。儘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明文禁止一家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購回股份，惟本公司將不會在發生可能嚴重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及／或董事會決定後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對外公佈為止。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將被視為「內幕人士」並被禁止安排本公司買賣其證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或新加坡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中期報告。此外，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若干披露規定。請參閱本節乙部「向股東送交中期報告」分節。作為替代，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其季度業績。

就本公司季度業績而言，在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07(18)(c)條的現行常規下，購回禁止期為於刊發相關季度業績公告前兩個星期。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本公司認為現時採納的購回禁止期提供足夠的投資者保障，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依循下列其現行所遵守的購回禁止期，而非依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施加的期間：

- (1) 年度業績的購回禁止期將為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前一個月；及
- (2) 季度業績的購回禁止期將為刊發季度業績公告前兩個星期。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2)(a)及10.06(2)(e)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07(18)(c)條的規定及不會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後購回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對外公佈為止。

有關股份購回的申報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4)(a)條訂明（其中包括），倘發行人購回股份（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其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發行人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並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至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當地規則進行。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6條，本公司須按以下規定形式通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任何股份購回：

- (i) 如屬場內收購，於購回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
- (ii) 如屬根據機會均等計劃進行的場外收購，於接納收購建議截止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

規定的通知形式將載列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是以場內收購或機會均等計劃的場外收購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股東的股份數目上限，所購回股份總數、已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數目、已付每股價格或已付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就股份已付或應付的總代價（包括印花稅、結算費用等）、自取得股份購回授權當日以來已購回的累計股份數目詳情、購回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購回後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

此外，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B(9)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委任）呈交規定形式的購買或收購通知，並提供包括購回日期、已購回股份數目、已註銷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購回前後的已發行股本等詳情。

至於債務工具，概無要求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公佈購回其他證券的特殊規定。然而，本公司將仍須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此外，如有關債務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45及747條規定，該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須即時公佈可能嚴重影響債務證券價格或價值，或投資者會否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決定，以及該等債務證券的任何贖回或註銷等資料。就此而言，新加坡的慣例為毋須公佈每一項債務證券購回，惟僅須公佈按彙集計算對發行人而言屬重大的購回。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4)(a)、13.25A(2)(a)(vii)及13.31(1)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i) 本公司將遵守第13.09(2)條，在香港聯交所同時發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886條規定需發出的任何公告，避免發佈消息不一的情況；及
- (ii) 本公司將於根據新加坡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新加坡提交股份購回報告存檔時，同時根據第13.09(2)條在香港海外監管公告方式刊發有關股份購回報告。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合理情況下盡快將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除非於庫存持有，否則於購回或收購時即時被視為註銷。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庫存持有已購回股份（有權選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出售已購回股份，而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如本公司選擇於庫存持有已購回股份而非將之註銷，則本公司將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第一項規定。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43(2)條訂明，對於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份的海外發行人，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銷毀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再次發行該等股份時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股份再度上市，因為該再次發行即為該等股份的新的發售。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然而，本公司有意於日

後選擇繼續於庫存持有已購回股份，並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43(2)條申請將任何該等的庫存股份再度上市，而猶如該等股份乃作為新發行般再次發行。新加坡公司法有關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九－相關法律及法規說明－庫存股份」。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因此，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於庫存持有的股份申請持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本公司：

- (i) 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及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二上市，以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任何該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43(2)條再度發行的庫存股份再度上市；
- (ii) 倘其不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須在新加坡的適用法定及監管條文規限下，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於庫存股份的相關條文；
- (iii) 將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並知會香港聯交所在新加坡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或獲授出的任何豁免；
- (iv) 將知會香港聯交所新加坡有關庫存股份的制度的任何改動；
- (v) 將在本公司的年報、通函或就尋求批准購回授權致股東的其他相關文件內確認遵守豁免條件；
- (vi) 將遵守香港監管制度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條文的改動；
- (vii) 將向公眾披露獲授此豁免，載列包括相關情況及所施加條件在內的有關詳情。

作為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已協定對多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的修訂，使本公司得以持有其現有及未來庫存股份。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亦反映須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的所引發的事宜。由於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時有變動，本公司須每年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相應修訂，並就此與香港聯交所持續協商。該等相應修訂亦須遵守公告規定及於年報內披露。至於一般披露，除相關數字外，本公司將於其季度或年度財務報表內描述股本變動的章節披露以下詳情：(i)本公司將如何使用其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已如何使用其庫存股份。

概括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中包含有關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一項計算方法經已作出修訂，以便本公司不時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不計入有關計算。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市值的定義亦已修訂，以便根據相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市值時，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存股份不被計算在內。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協議的全部修訂清單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該清單包括若干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容許本公司現時及在日後持有庫存股份。

披露若干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事項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規定披露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特定事項有關的資料，包括給予實體墊款、給予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涉及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的契諾有關的貸款協議，以及發行人對貸款協議的違反。第13.20至13.22條訂明有關第13.13條及第13.16至13.19條的若干持續披露規定。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本公司目前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當中已載有涵蓋第13.11至13.15A條及第13.19條須予披露資料的規則。例如，本公司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附錄7.1第8(k)段連同第703條，於出現大額資金借貸時即時作出公告。本公司亦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於給予有利害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貸款及其應付利息的價值高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淨有形資產的3%時即時作出公告，並於該等貸款及其應付利息的價值高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淨有形資產的5%時尋求股東批准。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附錄7.1第8(1)段連同第703條，本公司須於發生無力償還其任何債務或履行其他證券或融資或銷售協議的情況時即時作出披露。

就第13.16至13.18條而言，儘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特定類似條文，本公司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的一般披露規定在適當時間披露重大資料，以披露避免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及可能嚴重影響證券價格或價值的一切必要資料。因此，如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任何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本集團所訂立涉及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的契諾有關的貸款協議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的範圍，本公司將相應公佈有關資料。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11至13.22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如有任何事項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則本公司將就所有有關事項作出披露。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訂明，如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發行人的股份，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該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合共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目，則毋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1)條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同意。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0%，其中除按比例基準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外，將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已發行股份總數乃參考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釐定，並就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於通過批准該授權時未行使或存在的股份獎勵授予時而發行的新股份，以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倘該一般授權並無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修訂或撤回，其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新加坡制度與香港制度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已發行股份總數乃參考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釐定，並就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產生的新股份、或於通過批准該授權時未行使或已有的股份獎勵授予時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然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儘管根據已授出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參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釐定，惟因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調整須經由發行人的現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批准將購回的證券加入該20%一般授權內。此外，亦無有關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股份獎勵授予時而產生的新股份而作出調整，或因其後的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分拆而作出調整的條文。

已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釐定。

分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通知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3.55(1)及13.71條規定發行人向本集團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分發所有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通知的複本，不論持有人所在何處。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或新加坡公司法並無有關本公司向其或其附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分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通知的印刷本的規定。現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而非其或其附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提供其通函、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的複本。本公司並無分發其公告的印刷本，並僅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此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有關本公司刊發任何中期報告的規定，惟規定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其季度財務業績。

背景及豁免基準

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第13.48條（分發中期報告）、第13.55(1)條（向證券持有人分發通函）及第13.71條（向所有持有人分發通知），本公司謹此指出：

- (a) 作為慣常做法本公司一直並將會繼續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規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登載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所有公告及通訊。而除提供唯讀光碟外，本公司亦會於股東（但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要求時向其提供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的印刷本（但不會就公告（僅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作出）或中期報告（因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僅須編製季度業績而毋須編製中期報告）提供印刷本）。登記地址為香港的股東將收取相同的印刷本或唯讀光碟；
- (b) 本公司亦將於其公司網站www.capitamallsasia.com登載其所有公司通訊，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刊發的公告、致股東的通函及年度報告；
- (c)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本公司毋須編製中期報告，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第13.48條向股東送交中期報告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題為「向股東送交中期報告」的豁免）；及
- (d) 不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所在何處，向所有持有人寄發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的複本並不可行，亦將極為耗費、繁重及需時。務請注意，本公司現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Malls Asia Treasury Limited（「CMA Treasury」）設有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CMA Treasury於2010年8月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並近期於2011年向公眾發行零售債券（「零售債券」）。零售債券的持有人數目現時已超過8,800戶。於2010年12月31日，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登記的本公司股東人數總共有34,071名。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後，預期股東數目及本集團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總數將會上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36,352名股東，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則有8,799名。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持有人於全球各地均可通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所有公司通訊，惟要求向原不獲發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在行政上誠屬過份繁重及耗費。

再者，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的公告外，本公司為確保向投資者平等發佈信息的良好企業管治，亦會登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嚴格規定須作出的公告（例如獲獎事項、參與慈善活動等）以及隨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強制規定的公告發出新聞稿及投影介紹（例如向分析員發出者）。該等公告、新聞稿及投影介紹的資料並無載入其隨附的強制性公告，亦無載於已公開發放的其他公告。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3.55(1)及13.71條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持有人（不論彼等所在何處）送交所有公司通訊及其他規定文件的印刷本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a)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其本身網站以中英文刊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
- (b)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的中英文複本；
- (c)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向登記地址為香港或新加坡的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索取中英文版本公司通訊的選擇權；及
- (d) 本公司將繼續於發表新公司通訊時在其網站首頁刊登通知，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公司通訊。

向股東送交中期報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8條訂明，發行人須於中期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其股東發行其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賬目（或合規摘要報告）。第13.48條亦訂明，中期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新加坡並無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的規定，故本公司並無行之。然而，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規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其季度業績（於有關報告期間結束後45天內）。本公司目前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內刊發季度業績，或於有關財政年度後60日內刊發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7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4天前向股東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出年度報告。由於投資者將取得的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資料較現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者為多，故認為投資者不獲發中期報告亦無損彼等的利益。

背景及豁免基準

本公司認為，於中期報告載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新加坡並無此規定）將會過於冗長。

豁 免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附錄7.2所列明）的規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其季度業績。該等規定包括下列項目：

- (i) 所載列的財務數據是否經審核或審閱；
- (ii) 倘財務數據已經審核或審閱，提供核數師報告；
- (iii)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有任何變動，包括作出有關變動的原因及影響；
- (iv) 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及緊接該財政期間前一年度相應期間的每股盈利，以及發行人及本集團於前述相同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
- (v) 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評審（須能對本集團業務有合理了解）；
- (vi) 相關行業顯著趨勢及競爭狀況的評論，及任何可能於下一個報告期及未來12個月內影響本集團的已知因素；及
- (vii) 是否已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如有，有關宣派或建議宣派的詳情（視乎情況）。

已授出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8條，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明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持續義務範圍，包括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3(1)條及附錄十六第8及23段亦訂明有關第14及14A章事宜的披露責任。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故本公司已須遵守廣泛的持續責任，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保障股東者大致相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或編製股東通函的規則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九－相關法律及法規說明－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則乃擬使發行人的股東得知發行人的持續業務營運，以便股東可評估特定交易的影響及對重大交易作出表決。此外，該等規則亦加強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披露原則，讓公眾能夠評估發行人的狀況，避免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存在虛假市場。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則擬防止關連人士可能利用職務獲益及影響發行人訂立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利益不利的關連交易的風險。

下文載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監管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相類似的交易的相關條文說明。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則

背景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載列發行人進行交易（主要是收購及變現）的規則。然而，第10章並不適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與日常業務過程有關或屬收益性質的收購及變現，不論已付或已收代價是否現金、股份、其他證券、其他資產或綜合上述各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亦載述交易的分類方法、公告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和取得股東批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應用指引第10.1項載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發行人日常業務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是否會改變發行人的風險概況。發行人亦應須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人董事會認為交易將引致發行人的風險概況有重大變動的意見，以及一名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人董事會所提出意見及其基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提出的確認。在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豁免的情況下，發行人須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有關意見、確認及其基礎。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下的交易依照若干測試分為四個類別。於該等測試中，該等交易以旨在釐定將發佈資訊的合適級別及是否需要取得股東批准而按重要性分級。該等測試主要透過比較有關作出收購或出售的發行人（其中一方）與其收購或出售的公司、業務或資產（另外一方）的若干財務資料測試交易規模。兩項數字會作出比較，並以百分比列示。有關百分比將釐定交易的分類。

該等測試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06條。四項比較之中，首項只適用於出售事項，最後一項只適用於收購事項。該等比較如下（「第1006條基準」）：

- (a) **資產對資產** — 比較將予出售的資產的資產淨值，與發行人集團的資產淨值作比較。
- (b) **溢利對溢利** — 比較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的純溢利，與發行人集團的純溢利作比較。
- (c) **代價對總市值** — 比較已給予或已收取代價的總值，與發行人依照已發行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礎的總市值。此測試表示該交易的價值在市場對發行人的認知價值中所佔的比例。就大部分行業中大部份公司而言，市場認知所值遠遠超過資產淨值。
- (d) **將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證券總數的比例** — 顯示發行人就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相對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的百分比。此測試顯示發行人的股本將因以發行發行人股本中股份作代價的收購所擴大的比例。

交易的分類

交易分為四個類別：

- (a) **毋須披露交易** — 倘一項交易就任何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為5%或以下，即屬毋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倘一項交易就任何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百分比超過5%但不超過20%，即屬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 – 倘一項交易就任何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百分比超過20%，即屬主要交易。
-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 – 倘一項收購就任何第1006條基準（如適用於收購）計算的百分比達100%或以上，或該收購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有變，即屬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

披露 – 公告及通函

各類交易必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如下：

A. 毋須披露交易

- (a) 毋須披露交易一般毋須作出公告。然而，倘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的一般披露規定，該交易就披露而言被視為重大，或倘交易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5條屬權益人士交易，且其價值相等於或高於發行人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則有可能須作出公告。第703條下有關披露的公告規定應包括有關該毋須披露交易的一切重大資料。就根據第905條作出的公告而言，公告規定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7條，有關公告應載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7條規定的資料（詳情載於下文「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權益人士交易的規則」一節）。
- (b) 倘發行人有意公告毋須披露交易，則該公告應包括：
 - (i) 代價（包括代價總值）詳情，載列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支付代價的方式，包括付款條款；及
 - (ii)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可得的最近期公開市值），而就可得的最近期估值而言，應包括資產所具價值、委託進行估值的人士，以及有關估值的基準及日期。

B.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須於交易條款協定後即時公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0條，公告內容如下：

- (a)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業務（如適用）的名稱；
- (b)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c) 代價總值，載列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支付代價的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 (d)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出售、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 (e)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可得的最近期公開市值），而就可得的最近期估值而言，應包括資產所具價值、委託進行估值的人士，以及有關估值的基準及日期；

豁 免

- (f) 倘為出售，應包括所得款項超出或低於賬面值的金額，以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應包括收購的資金來源；
- (g)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溢利。倘為出售，則應包括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h)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實施）；
- (i)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實施）；
- (j)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所得的裨益；
- (k) 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l) 擬就有關交易委任進入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詳情；及
- (m) 根據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相關數據。

此外，第1011條列明，倘訂立買賣協議，或就將予收購的資產進行估值，則發行人必須於公告中聲明相關協議或估值報告由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第1012條進一步列明，倘公告載有溢利預測（可能包括量化預測未來溢利水平的任何聲明），則須額外披露下列資料：

- (a)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b) 發行人核數師就已審閱該項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出的確認，以及就該等基準、假設、政策及計算方法所作出的報告；及
- (c) 發行人財務顧問（如已委任）發出的報告，確認彼信納預測乃經董事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後方作出。如並無就交易委任有關顧問，則發行人須呈交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由彼等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後方作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1)條列明，倘發行人接納資產／業務賣方的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或量化未來溢利預測水平的任何契諾），則必須載列下列有關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資料：

- (a) 發行人董事會於接納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時的觀點以及達致有關觀點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基準；
- (b) 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數額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基準及假設）；
- (c) 在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情況下，賣方將予支付的賠償的方式及金額，以及有關賠償的先決條件（如有）及詳細基準；及
- (d) 在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情況下，為確保發行人追索權而設有的保障（如使用往來銀行擔保）（如有）。

為免生疑問，「溢利保證」一詞只用於賣方提供可量化的未來溢利預測水平，並以現金補償溢利水平任何差額的交易。

在達到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情況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1)條規定發行人立即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有關情況。在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情況下，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3)條，發行人應立即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下列各項：

- (a) 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與實際溢利的差異，及出現有關差異的理由；
- (b) 發行人權利的任何變更；
- (c) 發行人為保障其股東權益而可能進行的法律行動（如有）。儘管如此，發行人必須及時提供有關特定法律行動的最新資料，包括其進展及法律行動結果；及
- (d) 於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或修訂時公佈有關變更。倘有關變更損害發行人利益，發行人董事會必須披露接納有關變更的基準。

C. 主要交易

就主要交易而言，以與須予披露交易相同的形式作出公佈。除收購唯一超出根據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範圍為溢利對溢利測試的獲利資產外，主要交易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項應用指引載列有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可能豁免任何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的若干一般原則。

主要交易的通函規定的內容如下：

- (a) 須載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的一切資料；及
- (b)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2)條所規定的資料，即：
 - (i) 將予收購的業務／資產的核數師就已審閱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作出的確認，以及彼等對該等基準、假設、政策及計算方法的意見；及
 - (ii)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就彼認為交易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作出的聲明。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

倘交易屬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則須經股東批准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實施。發行人亦須作出公告，公告要求的內容規定與主要交易（如適用）相同，亦須載列將予收購資產最近三年預計財務資料。發行人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必須包括與主要交易相關的內容。此外，該通函必須載列下列各項：

- (a) 須載於有關主要交易（如適用）的公告及通函的資料；

- (b) 在發行人尋求透過反收購上市的情況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6章第II部下要求的內容，包括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售股章程披露規定（連同必要修改），以及披露若干財務資料；
- (c) 為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609條而提供有關將予收購資產及經擴大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當中規定：
- (i) 倘反收購導致發行人的集團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則除載列年度合併經審核賬目外，亦須呈列備考集團賬目（如適用）。備考財務資料必須說明如建議集團架構於報告期初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或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已存在，有關集團架構可能對售股章程內呈列的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該集團架構的影響的資料。因此，備考資料必須包括發行人所知悉、就使所報告的集團架構生效所必需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或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的所有合適調整；
 - (ii) 所呈列的備考損益表應涵蓋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就最近的中期期間（如適用），猶如經重組集團於報告期初已經存在。發行人應呈列於最近期備考損益表結算日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 (iii) 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於任何儲備間轉撥的詳情（如該等轉撥並未於所報告財政年度各年的備考業績中反映）；
 - (iv)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備考集團賬目是否已妥為編製及是否與發行人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格式及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該等調整就編製備考財務報表而言是否恰當發表意見；
 - (v) 備考資料必須：
 - (i) 列明其依照若干假設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顯示倘建議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已存在的情況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ii) 列明其因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發行人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
 - (iii) 指出其編製基準，以及各項資料及調整的來源；及
 - (iv) 以經審核賬目的資料為依據；
 - (vi) 發行人於呈列財務資料時應使用最合適的報告貨幣，應考慮到其業務的功能貨幣、刊發未來財務報表的報告貨幣及與讓投資者充分妥善理解集團的財務狀況、風險及前景的其他因素；
 - (vii) (倘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提供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概要、作出有關變動的理由及有關變動對發行人財務業績的量化影響；及
 - (viii)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必須由執業會計師按照新加坡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視乎情況而定）審核；

- (d) 董事作出的聲明，表示他們就於文件內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文件所列載的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於通函刊發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公平準確，且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以及聲明溢利預測（如有）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載列；及
- (e) 財務顧問作出的聲明，表示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全面而真實地披露有關發行、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實，且財務顧問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令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倘文件載有溢利預測）其信納溢利預測已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載列。

股東批准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須經股東批准。發行人須於相關通函發送予全體股東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任何有關交易。

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權益人士交易的規則

背景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載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對權益人士交易的責任。第9章旨在防止權益人影響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權益人訂立對發行人或其股東的利益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交易的風險。

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

- (a) 「權益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權益人進行的交易；
- (b) 「權益人」指：
 - (i) 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或
 - (ii) 任何該等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下文）；
- (c) 「風險實體」指(i)發行人、(ii)未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附屬公司；或(iii)（如該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權益人對該聯營公司有控制權）未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聯營公司；及
- (d) 「聯繫人」指：
 - (i) 就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為個人）而言，指：
 - (I) 其直系親屬；
 - (II) 任何以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如屬全權信託）的信託的受託人；及
 - (III) 任何其及其直系親屬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及
 - (ii)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為公司）而言，指任何其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該公司及／或有關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凡風險實體與權益人進行的交易，不論規模大小，均屬於權益人士交易，但仍需考慮交易規模，因為低於一定界限值的權益人士交易可忽略不計，而交易規模將影響是否需要股東批准及可否獲豁免遵守適用規定。

披露 – 公告及通函

權益人士交易的規定（受限於若干豁免）如下：

(a) 公告

發行人需即時公告價值相等於或高於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權益人士交易；或倘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權益人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總值相當於或高於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發行人必須即時公告與此同一權益人進行的最近一次交易和在該財政年度內將進行的所有交易。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價值在100,000新元以下的交易。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7條，公告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i) 與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權益人的詳細資料，及此該人士在交易中的利益性質；
- (ii) 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交易的相關條款及釐訂條款的各项依據；
- (iii) 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v) 除符合第916(1)、(2)及(3)條規定的交易外，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聲明：
 - (I) 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認為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或
 - (II) 審核委員會正就達致其意見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其意見將隨後公告；
- (v) 該財政年度內與公告所涉交易的特定權益人所進行交易的當前總值，以及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有權益人士交易的當前總值；及
- (vi) 倘發行人接納業務／資產賣方的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期（或量化未來溢利預期水平的任何契諾），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1)條規定的資料。發行人須同時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3)條。

(b) 通函

發行人需就價值相當於或高於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5%的交易，或倘與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權益人進行的其他交易彙集計算高於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5%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已經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或與已經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彙集計算的交易，不必包含在以後的任何彙集計算內。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價值100,000新元以下的交易。

如需取得經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寄發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說明通函。該通函必須載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包括：

- (i) 與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權益人的詳情，以及該人士於交易的利益性質；
- (ii) 交易（及須彙集計算的所有其他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的有關條款，以及達致有關條款的基準；
- (iii) 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v) (a)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獨立意見函件，聲明交易（及須彙集計算的所有其他交易）是否：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b) 然而，下列交易毋須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取而代之，須以指定方式披露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 (I)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IV部發行股份，或發行已上市的其他類別證券，以取得現金；或
 - (II) 買賣任何房地產，而：
 - 買賣代價為現金；
 - 已就買賣該物業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及
 - 該物業的估值已於通函內披露；
- (v)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同）；
- (vi) 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所知悉對股東決定批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利益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就經濟及商業角度而言）有關交易或其導致的實質潛在成本及損失，包括機會成本、稅務影響及風險實體所放棄的利益；
- (vii) 權益人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就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及
- (viii) 如發行人接納業務／資產賣方的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或量化未來溢利預測水平的任何契諾），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1)條及1013(2)條規定的信息（詳情載於上文「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則」一節），以及確定其將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3)條（詳情載於上文「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則」一節）的聲明。

倘權益人士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的公告和通函規定將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的規定同時適用。

股東批准

倘權益人士交易需經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在交易簽約前取得股東批准，或倘交易表明需獲得有關批准方告作實，則須在交易完成前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批准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權益人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發行人可就收益或交易性質的經常性交易或對日常營運屬必要的經常性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及物料）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惟不可就買賣資產、工作或業務尋求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每年審閱。

已授出寬免

基於本公司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適用的規則已提供足夠另類保障，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14A章以及第13.23(1)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條件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及27章載列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前，上市發行人須符合的若干條件，以及為批准發行或授予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召開股東大會時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須包括的最少內容。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01條適用於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行發行或授予並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同時適用於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然而，此規則不適用於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涵蓋的基準授出的任何僱員購股權。第15.02條訂明，認股權證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即使並非上市）及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或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一般而言，行使而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於原認股權證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於1年內或5年後屆滿的認購證券權利。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06及27.04條訂明，於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後對其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載列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對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作出修訂的若干額外規定。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本公司已遵守規管發行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4條訂明，發行不在一般授權範圍內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言，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發行外，可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人亦必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75條就發行該等可換股證券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遞交額外上市申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規定於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後對其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然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9條訂明，發行條款必須訂明：

- (i) 於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價及（如適用）數目須作出調整；
- (ii) 有關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到期的公告，以及到期通知至少須於到期日前1個月寄予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ii) 倘於公司認股權證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有利於有關證券持有人的重大更改，則須獲得有關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批准，惟有關更改乃根據發行條款作出則除外。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30條，發行人必須就根據第829(1)條作出的任何調整作出公告。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31條，除非更改乃根據發行條款作出，否則發行人不得：

- (i)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間；
- (ii)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 (iii)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 (iv)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率。

另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5條訂明，為促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致股東的通函須包括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意見及該等推薦意見的基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32條規定就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舉行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須發行或轉讓的相關證券的數目上限；
- (ii)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可行使期間及此權利開始及到期的日期；
- (iii)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應付的金額；
- (iv) 轉讓或轉傳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安排；
- (v)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vi) 倘發行人更改股本，更改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安排；
- (vii)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 (viii)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ix) 發行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用途；及
- (x)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須遵守法律及監管制度，當中包括上述對股東的保障，其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章、第27章及第4項應用指引的規則存在差異，故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將令本公司較其他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處於不利的狀況。

已授出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應用第15章、第27章及第4項應用指引，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致使該等章節、規則及應用指引僅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已於或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適用。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載列有關發行人將可換股債務證券上市的規則。

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03條在概念上與第827條相似，第827條訂明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僅可於相關證券屬（或將同時成為）以下其中一項方可上市：

- (1)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或
- (2)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其中，第28.01條規定所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香港聯交所。此外，根據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28.02條規定，如所有可轉換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同集團的公司將尋求上市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必須符合適用於正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與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規定。如各種規定有任何矛盾或出入，則以適用於該等股本證券的規定為準。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發行人亦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75條，就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股本證券提交額外上市申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4條進一步訂明，每次根據在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特別批准。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規定，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9條規定，發行條款必須訂明若干事項。有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9條對發行條款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條件」。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30條，發行人亦必須就根據第829(1)條作出的任何調整作出公告。

雖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相似的特定規則，但本公司認為投資者獲得足夠保障，因為本公司已受新加坡多項大致類似的規則及規例規限，故全面遵守第28章對本公司而言將過分繁苛。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全部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倘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而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附錄一B第34及38段、附錄一C第49段、附錄一F第30及34段以及附錄16第12及13段要求發行人在若干上市文件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所示，披露主要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在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及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載列應載於有關披露的該等權益詳情內容及方式。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8條，以及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有條文（第5、11及12分部除外）。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附錄一B第34及38段、附錄一C第49段、附錄一F第30及34段、附錄16第12及13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原因是其已在本上市文件中載列其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及相關新加坡法律及規例通知有關權益，並將於上市後在其相關股東通訊中載列有關權益，代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需的資料。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相關事項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考慮上市發行人呈交將其任何附屬公司分拆上市的建議時所採用的原則。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新加坡並無專門規管發行人分拆資產上市的特別規則。然而，分拆建議將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第1006條基準作測試。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4條，倘按任何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相關數字超過20%，是項交易將分類為主要交易，必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5(2)條，倘（其中包括）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將會或可能導致(i)該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ii)發行人於該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百分比下降20%或以上，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亦規定，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物業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因此，倘分拆資產及業務構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4條的主要交易或導致本公司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5(2)條所載的方式減少，則本公司必須在協定條款後，即時公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相關規則規定的資料（如適用）。該主要交易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就此而言，須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已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就其不時決定將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豁免（其中包括豁免遵守不可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上市的限制），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授出豁免的依據為本公司將：

- (a) 遵循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所載原則，即於分拆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單獨上市地位；
- (b) 遵循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其乃有關清楚劃分本公司與分拆實體間的業務、分拆實體的職能可獨立於本公司、清楚明確本公司與分拆實體在分拆中的商業利益，以及分拆不會對股東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及
- (c) 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披露分拆建議刊發的公告中，(i)確認本公司將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單獨上市地位；及(ii)解釋本公司如何能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